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mbjg6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BT9Q15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树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树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树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PFYD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令狐磊	20230503555000000001	BH0643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1058	
令狐磊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64396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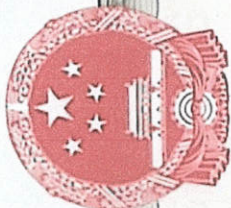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PFYD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令狐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550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643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令狐磊（信用编号 BH064396）、刘建国（信用编号 BH07105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2412013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PFYD5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敏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2栋302室B427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令狐磊

证件号码：1 **机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55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令狐磊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8-06 08: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6 08:04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MAE3PFYD59					缴费人名称: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黄石税务所								
单位社保号:					610112344817					费款所属期:					2025-07至2025-07								
单位:元、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社保号	费款所属 期期起	费款所属 期期止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 (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 (个人缴纳)		工伤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合计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1	刘建国	机密	居民身份证	机密	2025-07	2025-07	5500.00	880.00	5500.00	440.00	3000.00	24.00	3000.00	6.00	6236.00	333.63	6236.00	124.72	3000.00	12.00	1249.63	570.72	1820.35
2	令狐磊	机密	居民身份证	机密	2025-07	2025-07	5500.00	880.00	5500.00	440.00	3000.00	24.00	3000.00	6.00	6236.00	333.63	6236.00	124.72	3000.00	12.00	1249.63	570.72	1820.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烫画纸、80 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5281-04-01-83024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林树程	联系方式	机密
建设地点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2 号 1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8 分 52.991 秒、北纬 23 度 16 分 3.12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5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为总 VOCs（NMHC），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

		项目。	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从事烫画印刷，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 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 60%、省考断面不低于 81.8%，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	---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13.76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项目从事烫画印刷，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从事烫画印刷，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等项目。根据不同的客户群有不同的外观/性能要求，丝印工序根据客户产品具体要求选择不同类型的油墨。项目部分产品如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印刷的图案、商标、文字等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使用较易被破坏，而目前市场上采用溶剂型油墨方可满足该要求，故项目部分丝印使用油性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企业将牢记社会责任，严格控制高 VOCs 含量油性油墨的使用量，持续关注水性油墨及其它低 VOCs 含量油墨的技术革新，在水性油墨及其它低 VOCs 含量油墨性能满足项目工艺、品质要求时，将逐渐替代高 VOCs 含量油性油墨的使用。	
	5.【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能源 资源 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定。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相符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不涉及。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涉及。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³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不涉及。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	不涉及。	

		理利用。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不涉及。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符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不涉及。	

4、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有机废气，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	---

	33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
--	--

	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不属于《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所列“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相关要求的。 （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不使用低效率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	---

	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更换的高浓度生产废水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
--	---

	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烫画印刷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更换的高浓度生产废水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牢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17.98m³/a（9.83m³/月），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故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	---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烫画印刷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PET离型胶片、水性油墨、油性油墨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更换的高浓度生产废水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
--	---

	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烫画印刷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PET离型胶片、水性油墨、油性油墨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	--

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更换的高浓度生产废水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2">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td><td>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td><td>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td><td>符合</td></tr> <tr> <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		符合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		符合											

		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更换的高浓度生产废水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协同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本项目属于烫	符合

	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画印刷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为能源,符合要求。废气污染物采用可行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根据不同的客户群有不同的外观/性能要求,丝印工序根据客户产品具体要求选择不同类型的油墨。项目部分产品如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印刷的图案、商标、文字等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使用较易被破坏,而目前市场上采用溶剂型油墨方可满足该要求,故项目部分丝印使用油性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	

		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企业将牢记社会责任，严格控制高 VOCs 含量油性油墨的使用量，持续关注水性油墨及其它低 VOCs 含量油墨的技术革新，在水性油墨及其它低 VOCs 含量油墨性能满足项目工艺、品质要求时，将逐渐替代高 VOCs 含量油性油墨的使用。同时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实施 VOCs 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	符合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并对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多措并举，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	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	符合

	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厂区功能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	符合

	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建设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8分52.991秒、北纬23度16分3.126秒。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为2350m²，总建筑面积为2350m²。主要从事烫画印刷，年产烫画纸200万张、烫画标80万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2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520m ² 含涂布车间、彩印车间、丝印车间	/
2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680m ² , 1层, 建筑面积68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1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占地面积1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储存危废
		通道、公共区域等	占地面积13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30m ²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不外排; 更换的高浓度生产废水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烫画纸	200 万张
烫画标	80 万张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来源	包装形式
1	PET 离型胶片	80	外购	袋装
2	离型剂	0.7	外购	桶装
3	水性油墨	5.5	外购	桶装
4	油性油墨	0.273	外购	桶装
5	乙醇	0.05	外购	桶装
6	白胶浆	1.2	外购	桶装

7	TPU 胶粉	2	外购	袋装
8	丝网	0.02	外购	袋装
9	有机硅	0.1	外购	桶装
10	CTP 版	0.01	外购	袋装
11	CTP 显像液	0.02	外购	/
12	感光胶	0.05	外购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ET 离型胶片：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PET 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型性。PET 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 PET 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另外 PET 具有优良的耐磨耗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比重 1.67，成型温度 200~250℃，分解温度约 380℃。

离型剂：本项目使用有机硅离型剂，主要成分是硅油，有效成分含量为 100%。外观呈无色或淡黄色，具有透明的或轻微浑浊的特性。硅油具有优良的热氧化稳定性，热分解温度>300℃。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常温下进行，离型剂不发生分解或挥发。

油墨：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油墨按照使用的主要稀释剂差异分为溶剂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其中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本项目主要涉及网印印刷技术，采用的溶剂油墨（油性油墨）VOCs 含量约占 43.9%，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75%要求；采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约占 8%，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要求。

根据相关 VOCs 管控文件的要求，要求涉 VOCs 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

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虽然目前水性油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但现阶段仍不能完全替代溶剂型油墨。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为溶剂型油墨。根据不同的客户群有不同的外观/性能要求，丝印工序根据客户产品具体要求选择不同类型的油墨。项目部分产品如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印刷的图案、商标、文字等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使用较易被破坏，而目前市场上采用溶剂型油墨方可满足该要求，故项目部分丝印使用油性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企业将牢记社会责任，严格控制高 VOCs 含量油性油墨的使用量，持续关注水性油墨及其它低 VOCs 含量油墨的技术革新，在水性油墨及其它低 VOCs 含量油墨性能满足项目工艺、品质要求时，将逐渐替代高 VOCs 含量油性油墨的使用。 乙醇：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所以又称酒精，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C_2H_5OH 或 $EtOH$，Et 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白胶浆：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50g/kg$。性能特点：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本项目采购的白胶浆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复合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约 10%”，本项目白胶浆 VOCs 含量取 10%。 TPU 胶粉：主要成分是由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经特殊加工制成。它具有粘合速度快，粘合强度高，对环境无污染，使用方便的特点。用于各类复合制品的生产。 感光胶：主要成分为光敏剂、乳胶。习惯上将橡胶微粒的水分散体称为乳胶，而将树脂微粒的水分散体称为乳液。感光胶在常温常压下不发生分解或挥发。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四色彩印机	2	台	彩印工序
2	丝网印刷机	6	台	丝印工序
3	玻璃床	4	台	丝印工序
4	晒版机	2	台	/
5	涂布机	2	台	刷胶工序
6	拉网机	2	台	丝网网版制作
7	CTP 显像机	1	台	/
8	起版机	2	台	/
9	切纸机	2	台	/
10	打孔机	1	台	/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等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拟定员 10 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冲版用水、刮刀用水、喷淋用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28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根据下文“水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冲版用水量约为 $140\text{m}^3/\text{a}$ 、刮刀清洗用水量约为 $28\text{m}^3/\text{a}$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量约为 $14\text{m}^3/\text{a}$ ，则工业用水量（冲版用水、刮刀清洗用水、喷淋用水）为 $182\text{m}^3/\text{a}$ ，可使用回用水 $164.02\text{m}^3/\text{a}$ ，需补充新鲜水 $17.98\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约为 $0.42\text{m}^3/\text{d}$ ($117.98\text{m}^3/\text{a}$)。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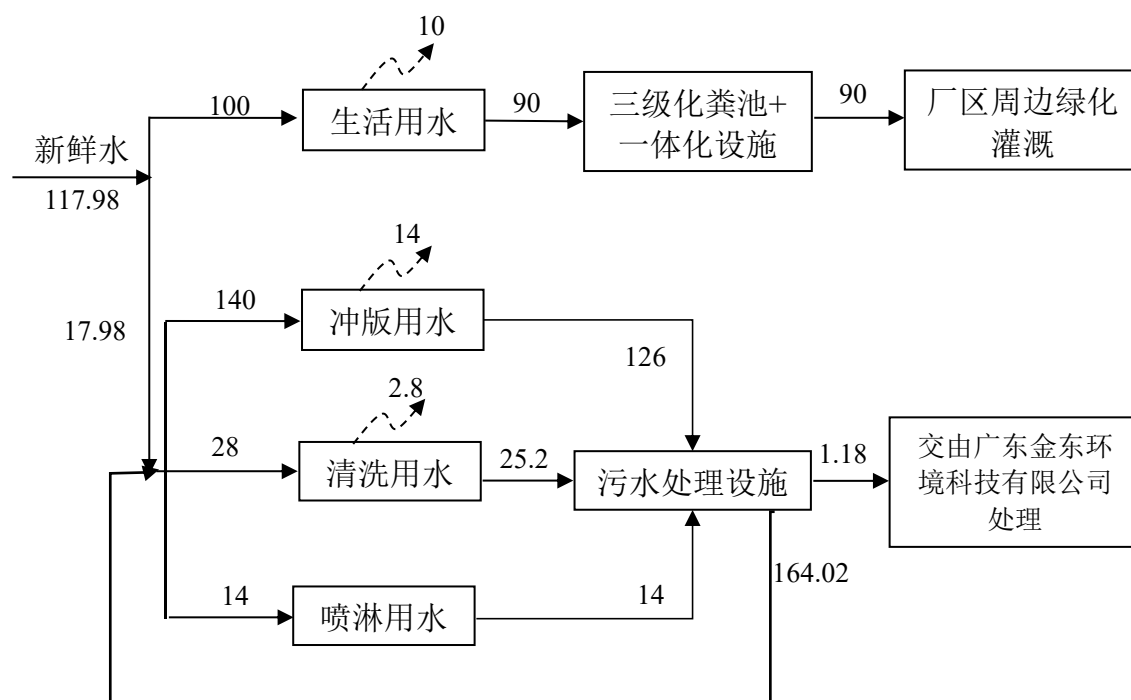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不配套备用发电机组，用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2 号 1 楼，占地面积 2350m^2 ，建筑面积 2350m^2 。项目所在建筑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等，分区间隔明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东侧、南侧为林地；西侧为塑料厂；北侧为食品厂（详见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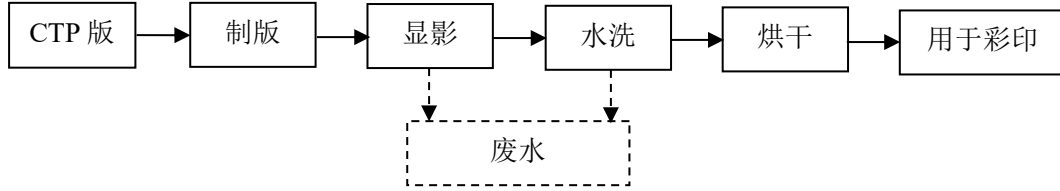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CTP 制版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 CTP 版放入制版机内部，计算机将图文信息转化为激光光束投射到 CTP 版的感光层上，感光部分吸热分解；然后利用显影液进行碱洗处理，除去被分解的感光材料；将 CTP 版露出亲水的空白部分和略微凸出的亲墨部分，使编排好的图文信息直接翻译到 CTP 版上，再进行水洗冲洗掉残留的余碱液，经热风干燥即制成了最终的 CTP 版。最终的 CTP 版主要应用于彩印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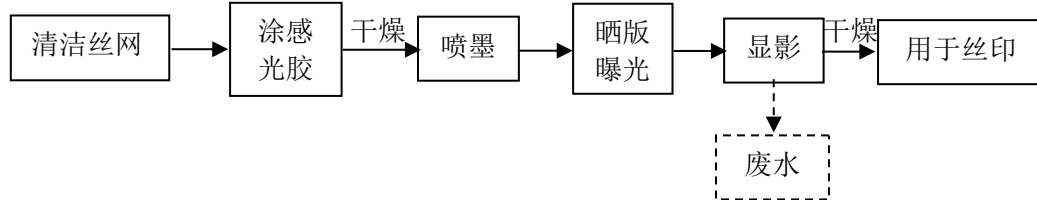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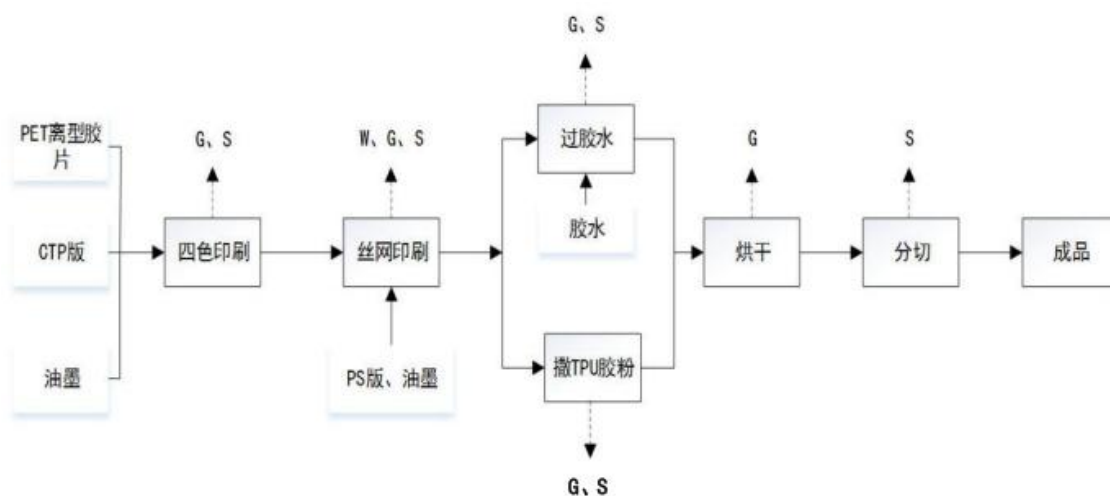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丝印制版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清洁丝网上涂布丝网感光胶并干燥，通过喷墨系统把阻光的油墨喷印在感光层上，待油墨干燥后用紫外线对网版进行全面曝光，这时未喷油墨的地方见光硬化，而喷有油墨的地方没有曝光，能被冲洗掉；接着用水作为显影液，把喷有油墨地方的感光胶冲洗掉并干燥，即制成丝网印刷版，用于丝印工艺。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

图 2-4 烫画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 PET 离型胶片通过四色彩印机印刷所需的彩色图案，然后在丝网印刷机印上水性油墨，再将胶水通过丝网印刷机印至胶片上（或通过撒粉机将 TPU 胶粉撒至胶片上），烘干、分切后即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 主要来源于印刷（烘干）、刷胶、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废水: 主要为冲版废水、刮刀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 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 主要为废边角料、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与PM_{2.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根据2021年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
----------------------	---

	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无 VOCs 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故不对 VOCs 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更换的高浓度生产废水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附近水体为练江支流白马溪。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 72km）水质目标为 V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白马溪为练江一级支流，无控制目标，按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白马溪按 V 类控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综上，练江水质基本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周边以工业企业、林地为主。林地内主要分布有榕树、芒草等植物，未发现珍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烫画印刷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冲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色度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50	10	--	5	6.0~9.0	20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6.0~9.0	/	10	/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印刷、清洗、刷胶等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7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5	80	2.55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总 VOCs 排放速率限值按相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VOCs：0.14635t/a。VOCs 总量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详见附件 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安装单位需切实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 ①油墨等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油墨等原料在储存过程中因包装容器的密闭性问题，会挥发出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②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含烘干） 项目设有 2 台彩印机，6 台丝印机进行印刷，印刷原材料采用油性油墨（VOC 含量约占 43.9%，详见附件 7）、水性油墨（VOC 含量按最大占比计，约占 8%，详见附件 7），印刷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1) 油性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油性油墨 VOC 含量按照 43.9% 计算，项目年使用油性油墨 0.273t，则 VOCs 产生量为 0.12t/a，且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 2) 水性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 含量按照 8% 计算，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5.5t，则 VOCs 产生量为 0.44t/a，且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 另外，油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导致油墨更加粘稠，需加入一定量的乙醇调节油墨的粘稠度，乙醇用量为 0.03t/a，此部分溶剂也全部挥发。 ③刷胶工序白胶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含烘干）

项目使用的白胶浆为环保型水性白胶浆，不含苯系物污染物，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水性胶粘剂 VOC 含量约占 10%，项目年使用白胶浆 1.2t，则 VOCs 产生量为 0.12t/a。

④清洗印刷机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清洗擦拭印刷机及刮刀，年使用乙醇 0.02t，按 100%挥发核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t/a。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	总 VOCs (NMHC) (t/a)
不溶于水的 VOCs 产生量	0.17
易溶于水的 VOCs 产生量	0.56
合计	0.73

(2) 颗粒物

项目撒 TPU 胶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大约占原料用量的 0.1%，约为 0.2t/a。由于 TPU 胶粉粒径较大，通过 TPU 撒粉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进行收集，收集率基本上可达 100%，收集的 TPU 胶粉可全部回用于撒粉工序。

项目生产车间（涂布车间、彩印车间、丝印车间）做密闭处理，生产车间出入口位置设有 PVC 垂帘确保车间的良好密闭性能。建设单位将上述全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包括上油墨、印刷、刷胶水、烘干、清洗印刷机刮刀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上方设有抽排风系统，生产车间总面积约为 1520 平方米，高度约为 3.5 米，按照负压抽风，一小时换气 8 次计算，则本项目总设计处理风量为 42560m³/h（考虑风管损失，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3000m³/h，满足风量设置要求）。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参考“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集气效率 90%”，集气效率按 90%计。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抽送至一套“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由于高压旋流塔治理只对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s 处理作用大，对油性油墨产生

的 VOCs 处理作用小，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高压旋流塔对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s 治理效率约为 50%。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处理效率取中间值，则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62.5\%) \times (1 - 62.5\%) = 85.94\%$ （保守取 85%）。则油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的总去除效率为 85%（不考虑高压旋流塔的去除率），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的总去除效率为 92.5%（保守取 90%）。有机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则本项目印刷、刷胶及清洗印刷机等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印刷、刷胶及清洗 废气 (不溶于水的)	印刷、刷胶及清洗废气 (易溶于水的)
污染物		总 VOCs(NMHC)	总 VOCs (NMHC)
产生总量 (t/a)		0.17	0.56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 情况	收集效率	90%	
	风量 (m³/h)	43000	
	产生量 (t/a)	0.153	0.504
	产生速率 (kg/h)	0.0683	0.225
	产生浓度 (mg/m³)	1.59	5.23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效率		85%	90%
排放 情况	排放量 (t/a)	0.02295	0.0504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225
	排放浓度 (mg/m³)	0.24	0.523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 情况	产生量 (t/a)	0.017	0.056
	排放量 (t/a)	0.017	0.056
	排放速率 (kg/h)	0.0076	0.025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总 VOCs (NMHC)	0.763	0.0327	0.07335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总 VOCs (NMHC)			0.07335
有组织排放合计		总 VOCs (NMHC)			0.073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印刷、刷胶、清洗工序	总 VOCs（NMHC）	0.073
2			
无组织排放统计		总 VOCs（NMHC）	0.073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总 VOCs (NMHC)	0.14635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1	印刷、刷 胶、清洗 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总 VOCs (NM HC)	0.2933	6.82	1	极少 发生	停机 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5、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印刷、刷胶、清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因此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4635t/a。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本项目需说明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 VOCs 总量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详见附件 6）。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
厂界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冲版废水

项目将外发制作好的菲林经晒版机转移至 PS 版上，经曝光后，进一步用显影液冲洗印版，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晒版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晒版冲

洗用水量约 0.5t（14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晒版冲洗废水量为 126t/a。

（2）清洗废水

项目换版时对使用水性油墨的丝印机刮刀用清水进行清洁处理，此部分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 3 天换一次版，每次清洗用水约 0.3t，则清洗用水量约 $280/3 \times 0.3 = 28\text{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刮刀废水量为 25.2t/a。

（3）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旋流喷淋塔使用循环水，每 10 天彻底更换一次，排水量约 0.5m³/次，则每年排放水量为 14m³。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和色度，性质与冲版废水、清洗废水相近，但浓度较低。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冲版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混合后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色度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d，采用“混凝沉淀+吸附+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冲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不外排。此外，污水处理设施最终会产生高浓度难以处理的废水，项目拟将高浓度废水收集贮存并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全年需转移高浓度废水 1.18t（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平均日处理量 0.59t）。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28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

SS（100mg/L）、NH₃-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水量 (m ³ /a)	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90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00	20
		产生量 (t/a)	0.027	0.0135	0.009	0.0018
		灌溉浓度 (mg/L)	300	10	100	8
		灌溉量 (t/a)	0.027	0.0009	0.009	0.00072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吸附+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印刷清洗废水采用沉淀、过滤均为可行技术。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冲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不外排。此外，污水处理设施最终会产生高浓度难以处理的废水，项目拟将高浓度废水贮存并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全年需转移高浓度废水 1.18t。

项目工业用水量 182t/a，处理后回用水量 164.02t/a，处理后回用水可全部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冲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及厕所污水，不仅养分全、肥效快，而且易吸收，残留少，便于改良土壤的根际环境，疏松土壤，很少有盐分积累，是无公害栽培的首选肥料。项目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盐类等重污染因子，经有效工艺处理后，水中各因子浓度均有明显降低，特别是 BOD₅ 和 NH₃-N 完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③厂区周边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表 A.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园艺树木 50%水文年通用值用水定额按 662m³/亩计，计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90m³/a ÷ 662m³/亩 × 666.66m²/亩=90.63m²绿化面积即可消纳。项目厂区周边绿化面积约 100m²（详见附图 2），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是可行的，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

考虑到雨季情况下绿化不需要浇灌的问题，在最不利情况下，普宁市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绿化。根据气象统计资料，普宁市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5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3m³。项目拟在三级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5m³的生活污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冲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色度 SS	不外排	/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吸附+过滤	/	/	回用于清洗、喷淋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不外排	/	TW002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MBR膜生物反应器	/	/	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4、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60~75dB（A），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位置	源强持续 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1	四色彩印机	75	2	生产车间	8h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25
2	丝网印机	75	6				
3	晒版机	65	2				
4	涂布机	65	2				
5	拉网机	65	2				
6	CTP 显像机	60	1				
7	起版机	60	2				
8	切纸机	65	2				
9	打孔机	70	1				
10	玻璃床	70	4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 60~7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2 ——距离声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 (A)；

L_1 ——距离声源 r_1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

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面	昼	3	51.2	60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南面	昼	3	51.2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面	昼	3	51.2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北面	昼	3	51.2		未超标

注: 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 噪声对厂区四周边界的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HJ1246—2022)》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 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280 天, 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4 吨/年, 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在分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17，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1.2t/a。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具备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理，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85%计算，则估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55845t/a。一般情况下，100kg 活性炭能吸附 25kg 的 VOCs，则本项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922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0.8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2，264-012-12），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高浓度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高浓度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18t/a，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2-16），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1.4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固态	废PET离型胶片	/	1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废油墨	T/In	1.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2.79225		
5	污泥	危险废物	264-012-12	固态	污泥	T	0.8		
6	高浓度生产废水	危险废物	231-002-16	液态	有机物	T	1.18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2	生产过程	固体	废油墨	废油墨	30天	T/In	分类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922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90天	T	
污泥	HW12	264-012-12	0.8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	废油墨	180天	T	
高浓度生产废水	HW16	231-002-16	1.18	废水处理	液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80天	T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

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危险废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含油墨废抹布、 废油墨桶	/	1.2	100	0.012
2	废活性炭	/	2.79225	100	0.0279225
3	污泥	/	0.8	100	0.008
4	高浓度 生产废水	/	1.18	100	0.0118
本项目 Q 值Σ					0.05972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597225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

(2)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

(3) 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高浓度生产废水意外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

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环境应急措施

（1）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④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②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③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

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及风险物质的泄露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检，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①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②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③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④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⑤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DA001)	NMHC	废气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	混凝沉淀+吸附+过滤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车间	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	定期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高浓度生产废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项目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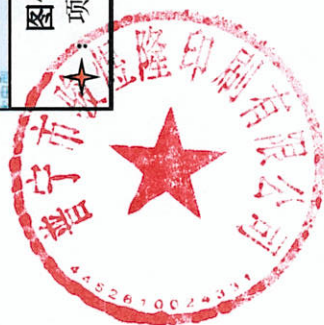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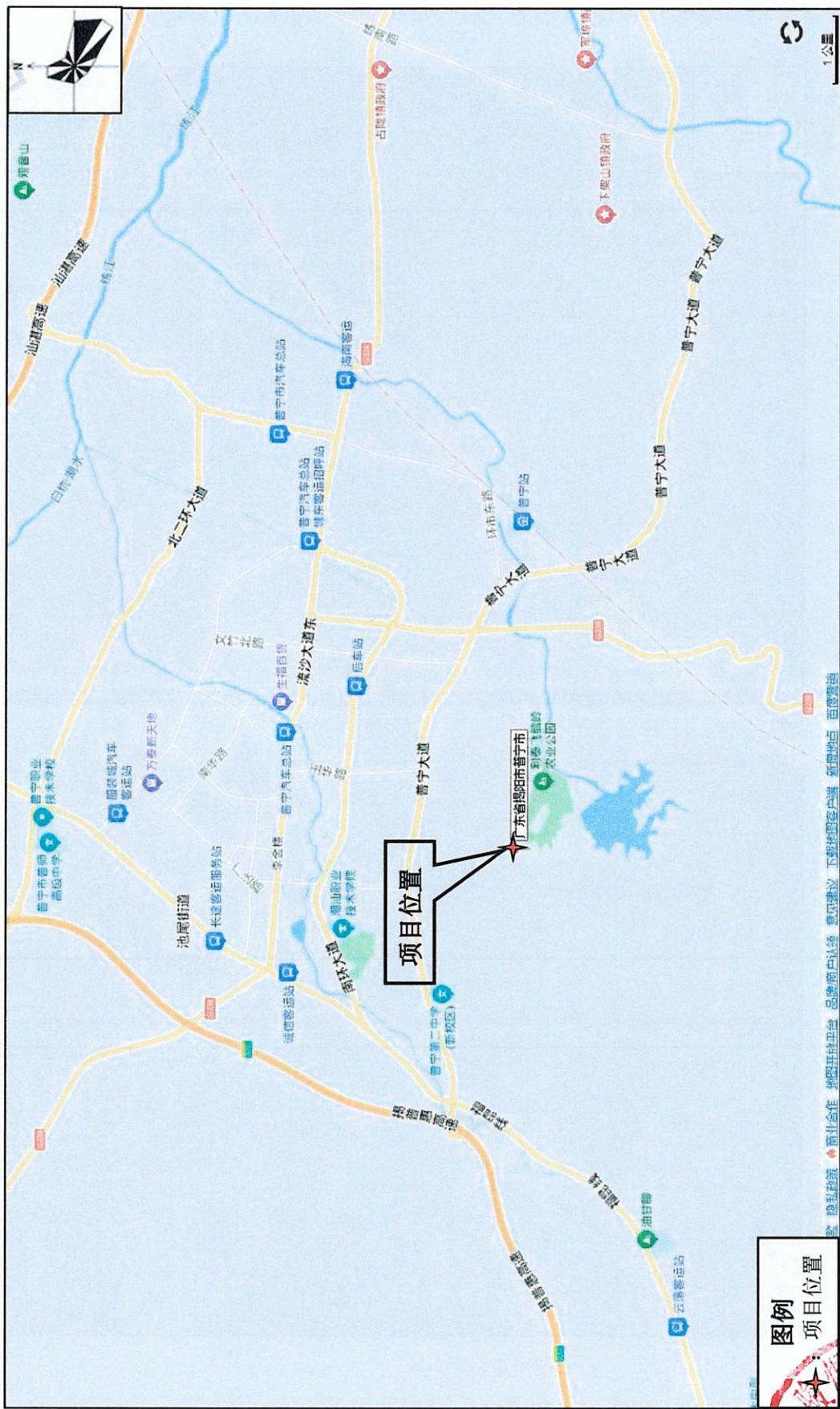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NMHC）	0	0	0	0.14635		0.14635	+0.14635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		1	+1
危险 废物	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	0	0	0	1.2		1.2	+1.2
	废活性炭	0	0	0	2.79225		2.79225	+2.79225
	污泥	0	0	0	0.8		0.8	+0.8
	高浓度生产废水	0	0	0	1.18		1.18	+1.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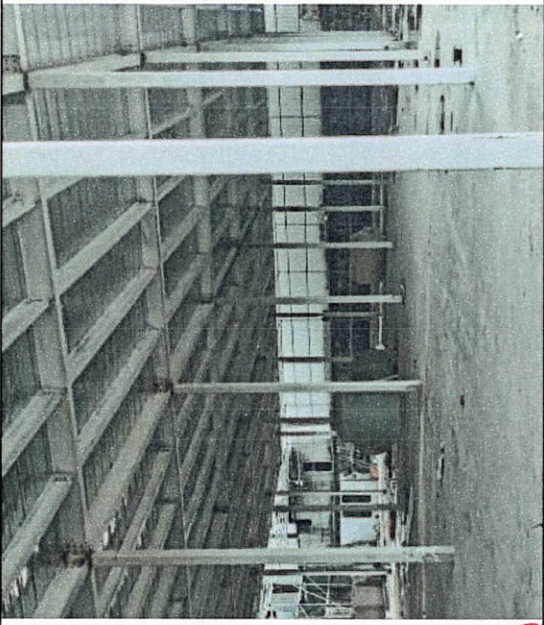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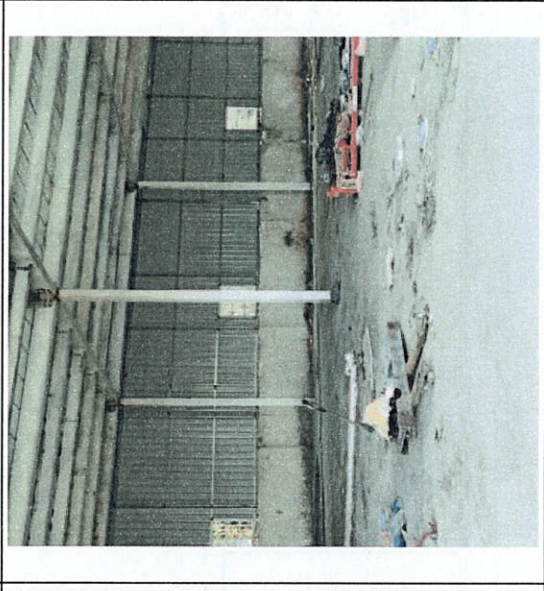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及厂区现状图

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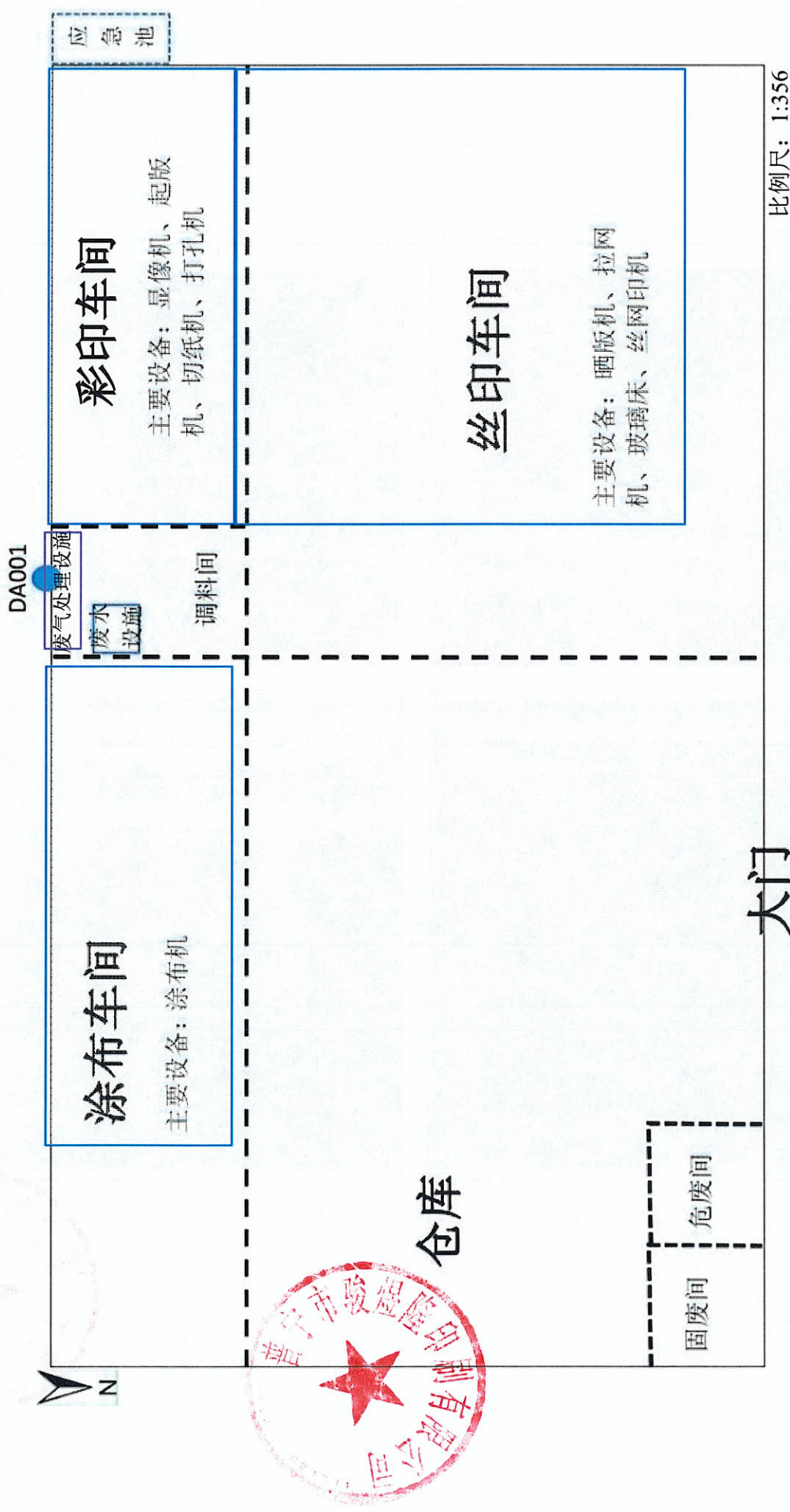
	
东侧林地	南侧林地
	
西侧塑料厂	北侧食品厂

厂区现状图：

	
厂区大门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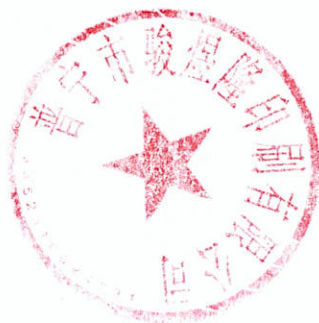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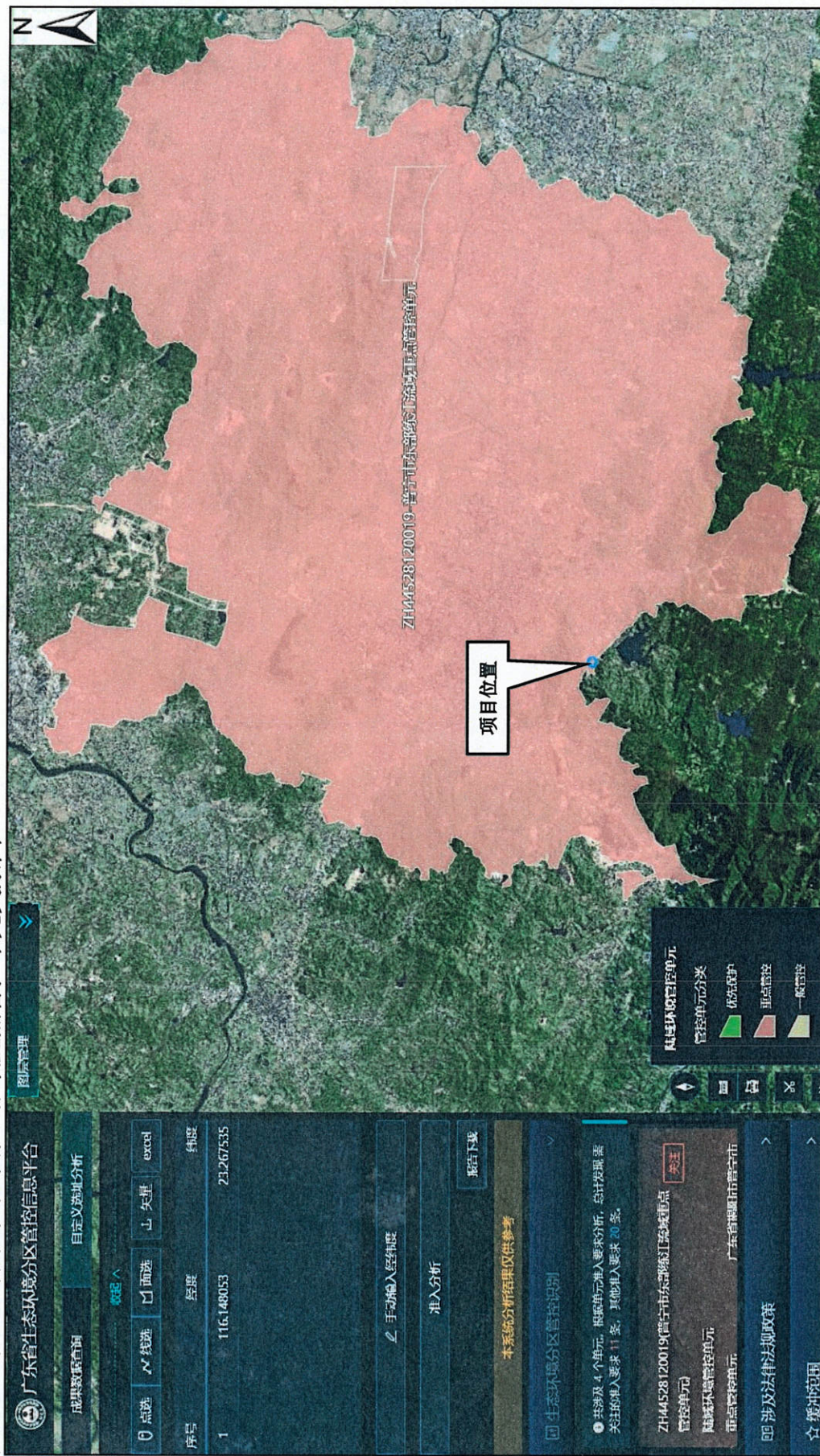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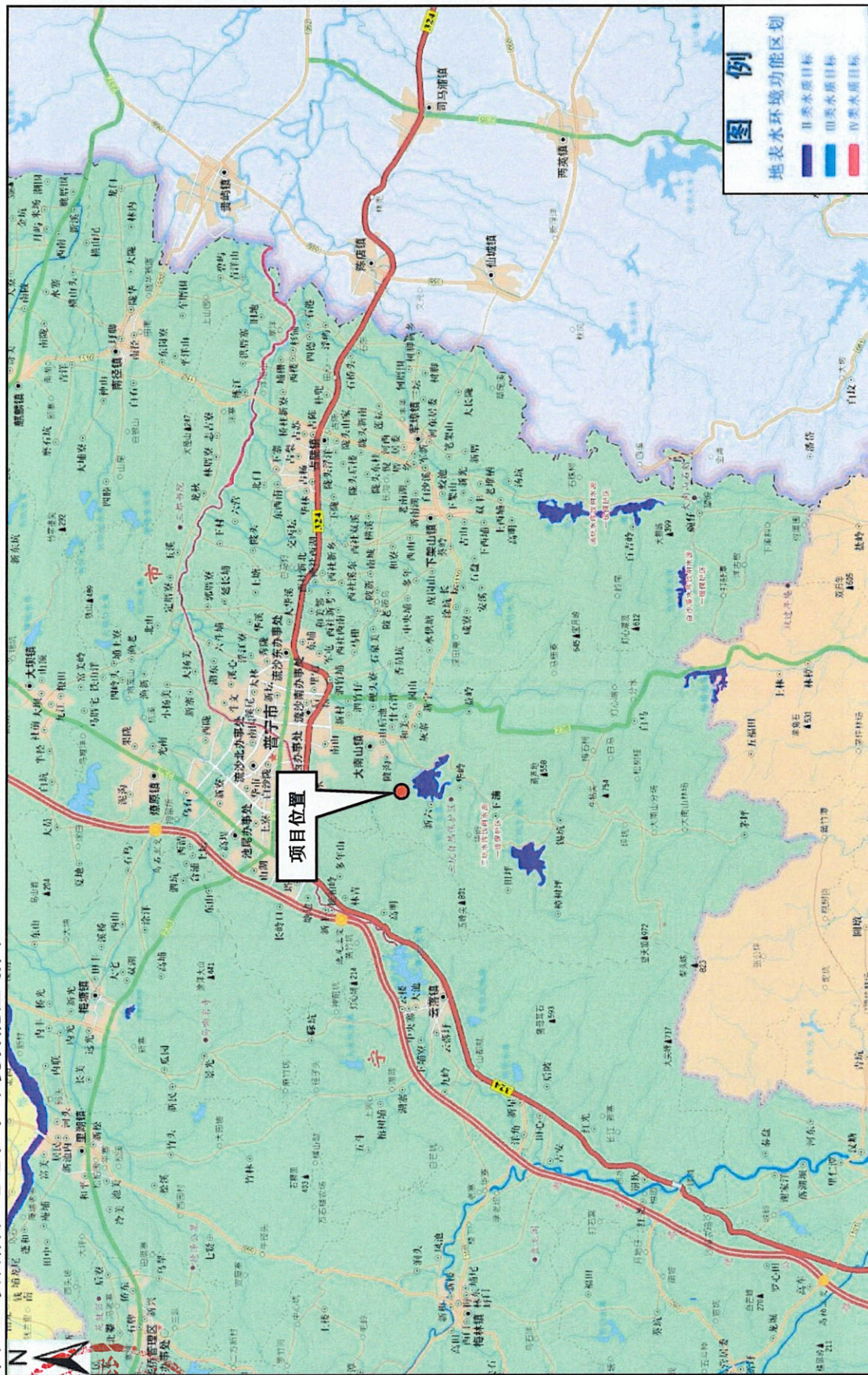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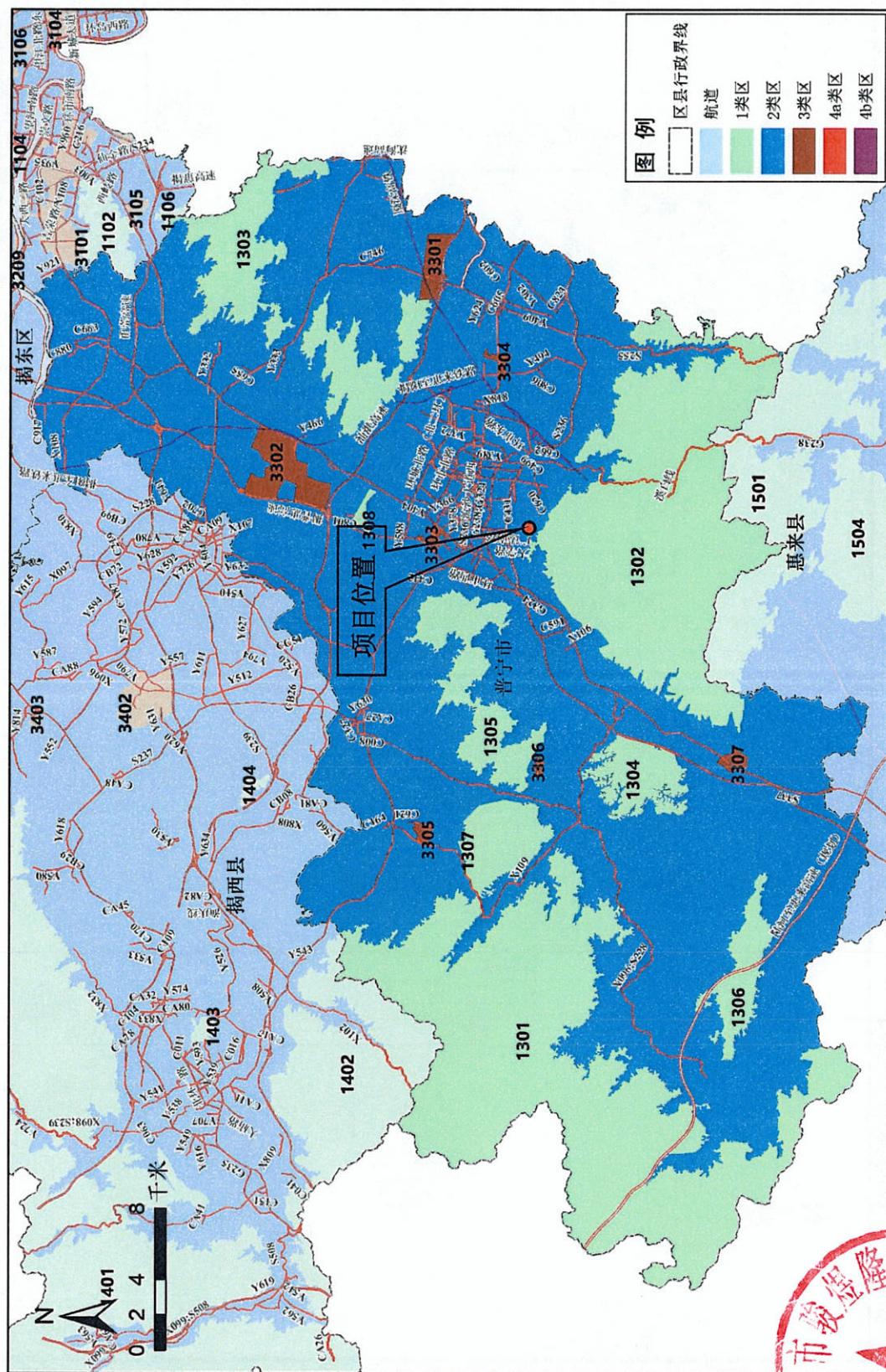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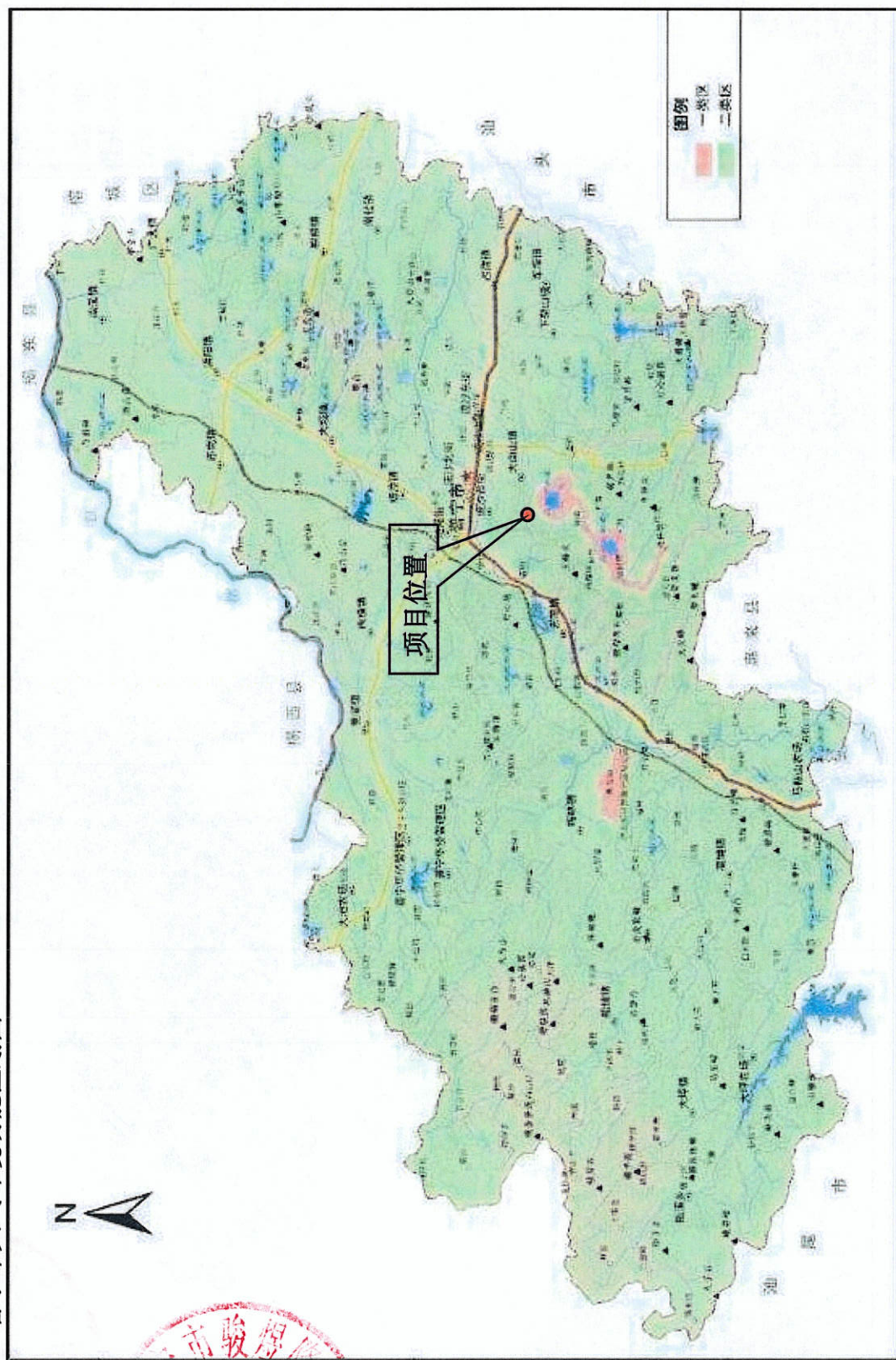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4F71dg>

全国排污许可 环境信息公开 预备案系统 环评云助手 生态部 广东省投资 信用平台 广州市生态 珠海市生态 广

浩 发表于 2025-08-04 14:41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为2350m²，建筑面积为2350m²。建成后主要从事烫画印刷，年产烫画纸200万张、烫画标80万张。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

通讯地址：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382817517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成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2栋302室B427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502513429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1：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805.7 KB, 下载次数 0



委 托 书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拟在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 建设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6月7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BT9Q150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溪路12号1楼	
名称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树程	住所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溪路12号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9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地块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罗获海 445281198008180619

承租方(乙方): 林树程 44522219941113335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2350 平方米。

二、厂房和宿舍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
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 225600 元。

2、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暂免, 如村里需交则按村里规定的交。电费按供电所价格。

2、租赁期间, 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闲置空地, 乙方可以使用该空地且费用为 0 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如乙方不续约，应及时搬迁腾空厂房与宿舍。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不腾空，甲方可请公证处清点腾空厂内机器物品，乙方无权追究甲方腾空乙方厂内机器物品的损失。

5、在租用期间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到期乙方确实无法找到厂房，甲方可酌情延长期限 30 天。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到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罗秋海

承租方：

林利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008180619

身份证号码：

445282199411133358

电话：

13580175313

电话：

13828175173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8-445281-04-01-830244

项目名称: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
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

项目单位: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BT9Q150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 烫画纸、80 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申 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4635t/a，总量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7 项目油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MSDS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334701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高明绿色德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西 486 号/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西 482 号

样品名称: 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类型: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27665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Doncheck@sgs.com
No. 18, Kechu Road, Shenzhou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334701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183347-0001.C001	深紫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75	%	0.1	43.9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Speccheck@sgs.com

SGS-SCS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No.118, Kefu Road, Sanyu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334701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第 3 页, 共 6 页

附件:

系列:

10. 12. 20. 21. 25. 28. 66. 91. 9200. 92. B13. BBS. BD-A. BD-B. BD-C. BJD-A. BJD. CPP. CPV. DD.
DG. GA. GFA. GFD. GFS. GF. GKB-A. GKB-B. GKB. GKC. GKH-A. GKH-B. GKH. GR. IMD. JS.
KR. MC. MDA. MDS. MD. MB. PC. PET-A. PET. PEVA. PJA. PJC. PJD. PJX. PPE. PPK. PS. PUB.
PUC. PU. PW. PWA. RP. SA. SB. SFR. SH. SHB. SL. SNC. SND. CNB. SNP. SPP. SPV. SS8A.
SS8. SS. S. TBL. TEA. TX. UMI. UVA. UVB. UVC. UVE. UVG. UVH. UVI. UVLED. UVL. UVM. UVP.
UVU. UV. WPG. KH. KB. CNB. CNB-T. PUA. UTPVC. MD. MDC. MDA. CPW. PJA. PJB. PJC.

应用于:

3D7002. 3D7013. ZG6815. GB105. GA106H. 106H-3. 3D7036. 9086. 9071. 532C. 533C. T0649.
T0648. T0502. T0276. 001A. 005. 006. 100. 100G. 110. 110A. 100H. 100B-1. 100C. 100M. 100DY.
100M-1. 100F-1. 100E. 100E-1. 100G-1. 100TS. 1009. 101. 101B. 1100. 1200. 1300. 1600. 1500.
1700. 1400. 1005. 1005M. 1001. 1002. 1003. 1004. 102. 102A. 102B. 102T. 102S. 102TS. 102STS.
102H. 102DY. 102W. 105. 105A. 105D. 105G. 106. 106S. 106H. 108. 108A. 313. 103. 104. 104B.
107. 109. 109A. 105G. 105S. 107-1. 102-1. 103B. 103C. 103D. 103G. 103H. M28B. P208. Y100A.
TR0651. T0650. 108. 108S. 108C. 109-1. 1004WD. 1006. 1006A. 1006B. 1006H. 1006DY. 1006F.
1008. 1009. T0663. T0664. T0665. T0666. T0667. R538. R431. 700. 201. 202. 203. 204. 206. 207.
207A. 207B. 207TS. 207WD. 208. 208A. 207C. 207D. 209D. 207TS. 2030. 203. 227. 2274. 209.
209A. SS330. T0668. 777. 672. L100. R100. 300. 302. 302A. 305. 309. 3038. 310. 311. 312. 3141.
315. 317. 318. 318A. 318H. 318D. 318WD. 318TS. 308. 319. 319C. 306. 3081. 313. 314. 319A.
319TS. 319WD. 328. 311. B100. 300B. 400. 401. 402. 4021. 4021TS. 4020. 4020A. 402TS. 402WD.



SGS-CT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穗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334701

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第4页, 共6页

4030. 403. 403A. 403B. 403WD. 404. 404A. 404TS. 406. 409. 1083. 1075. 1011. 1012. 1013. 1016.
1017. 1026. 1035. 300Y300F. 1042. 500. 500B. 500C. 500TS. 501. 501A. 501C. 501H. 5010. 502D.
5001. 5002. 5003. 5004. 5006. 501B. 501T. 501TS. 501A-1. 501B-10B. 501B-11. 501C-1. 501C-3.
501DY. 501DY-1. 502DY. 501Y. 501B-1. 501U. 502. 502A. 502B. 502E. 502B-1. 503DY. 503. 503A.
503A-1. 503B. 503E. 504. 504B. 504B-1. 504C. 505. 506. 506B. 507. 507A. 507TS. 508. 509. 509-
1. 512DY. 512ZD. 512ZD-2. 513. 513-1. 513A-1. 513ZD. 514TS. 515. 515-1. 515TS. 560. 560A.
560A-1. 560A-2. 570. 580. 519D. 519DY. 515DY. 5152D-2. 516. 516D. 516A. 516TS. 516D. 5119.
514DY. 514-1. 514-2. 517A. 517L. 517TS. 517DY. 516DY. A81. 601. 602. 603. 6060-1. 6069. 6069-
4. 6068-3. 6069. 8604. 409. 320. 322. T0248. T0249. T0249A. T3307. T3007. 701. 801. 803. 901.
902. 902TS. 980. S783. G2400. 2030. 120. 600. 2045. 1001. HTY. 710. 720. 730. HTM. 740. 750.
HTC. 780. HTB. 770. 790. 05Y. 042-LR. 04-R. 032-LBU. 03-BU. 01-W. 02-BL. 1003E. 1007. 6002.
200. 32B. 33B. 33H. 50. 50-1. 50-2. 57. 58. 59. 6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6E. 901. G001. 902.
G002T-K001. T-G01. 0248. 0249. 13D7013. 310#. 92106. 70238. Q3351A. A3351.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110A. 007. 007B. 111. 110. 110A. 1000. 1200. 1020. P42. 4020. 130. 131. 132. 133.
134. 140. 141. 148. 158. 159. R05. R06. R08. R304. RS10. RS-10. Y02. B03. B04. B135. B141.
B142. B122B. R35. BN02. BN-02. R01. R293. RS11. RS10. R294. R292. B122. B123. P2015. F06.
B141A. B1411. 400401B. 400402. 400403C. 400403M. 400404. 400511. 400540. 400542. 400542T.
400543. 400547. 400548. 400588. 400589. 400620. G2A. G20. G223. G3. G4. G5. G6. G582. G584.
M4210. M4210A. M4211. M4212A. M5210A. 400403C. 400401B. D-G2A. GMP(B)-G122. 080. 083.
084. 086. 453. 456A. 060. 061. 453A. 453B. 4520. 4521. 4522. 456. 456C. 081. 084C. 084A. 783.
718. 719. 4001. 4003. D01-D27. D09A. D18. D03. D03C. D03S. D09. 081110. 081111. 08111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643, or email: CH_Boccheck@sgs.com

No.198, Ked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334701

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第5页, 共6页

081113. 081114. 081115. 081116. 081119. 081117. 081118. 0812. 0813. 783. 718. 719. 2000. 715.
716. 717. 713. 714. 4001. A06. A09. A50. A30. A801. A711. D01. D03. D03C. D03A. D03S. D09.
D09A. D13. D13A. D12. D15. D16. D18. D23. D27. B120. B27. T001. 101909A. 8001. 3. SH-42515.
SH-101924. UVA-001. UVA-57150. SH-101920. SH. T-G01. T-G03. G01. G03. 10632. 1300A.
1300B. 1300C. 1400A. 1400B. 1400C. 5060Y. 507DY. 570A. 590. 590A. 400545. G08. G09. 400409.
088. UD18. UB89. UD86. UD87. UD90. UD91. UD92. UD93. UD94. UD95, UD9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ueche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334701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Support@sgs.com

SGS-中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chu Road, Saino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安全数据单 (SDS)

水性油墨

版本号 : V1.0.0.3

报告编号 :

编制日期 : 2019/03/01

修订日期 : 2024/07/18

有效日期 : 2027/01/01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六修订版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 | |
|---------|-----------|
| 产品中文名称 | 水性油墨 |
| 产品英文名称 | water ink |
| 产品编号 | - |
| 别名 | - |
| CAS No. | - |
| EC No. | - |
| 分子式 | -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 | |
|---------|---------|
| 产品的推荐用途 | 请咨询生产商。 |
| 产品的限制用途 | 请咨询生产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麦田印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东莞市沙田镇环保路99号101室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0769-85816189 |
| 传真 | 0769-82724959 |
| 电子邮箱 | |

企业应急电话

| | |
|--------|---------------|
| 企业应急电话 | 0769-85816189 |
|--------|---------------|

2 危险性描述

GHS 危险性类别

| | |
|-----------|-----|
| GHS 危险性类别 | 不适用 |
|-----------|-----|

GHS 标签要素

| | |
|-----|-----|
| 象形图 | 不适用 |
| 信号词 | 不适用 |



| | | |
|-------|-------|-----|
| 危险性说明 | 危险性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防范说明 | | |
| 预防措施 | 预防措施 | 不适用 |
| 事故响应 | 事故响应 | 不适用 |
| 安全储存 |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
|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

| | | |
|---------|------|---|
| 危害描述 | | |
| 物理和化学危害 | | 无资料 |
| 健康危害 | 吸入 | 吸入蒸气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在正常生产处理过程中，吞咽本品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
| | 食入 |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
| | 皮肤接触 | 皮肤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 | 眼睛 | 本品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
| 环境危害 | |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3 组分信息

| 组分 | Cas No. | EC No. |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
|----------|------------|-----------|----------------|
| 聚氨酯树脂 | 9009-54-5 | - | 28~35 |
| 钛白粉 | 1317-80-2 | 215-282-2 | 22~28 |
| 石蜡(固体石蜡) | 8002-74-2 | 232-315-6 | 5~8 |
| 丙二醇 | 57-55-6 | 200-338-0 | 4~8 |
|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 25035-69-2 | 607-492-1 | 2~3 |
| 水 | 7732-18-5 | 231-791-2 | To 100 |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 | |
|---------|--|
| 一般性建议 | 急救措施通常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
|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
| 食入 |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
| 吸入 |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
| 急救人员的防护 |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对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灭火介质**

| | |
|----------|-----------------|
| 合适的灭火介质 |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
|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
-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 | |
|--------|---------------------|
| 操作注意事项 | |
| 1 |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 2 |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 3 |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 4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储存注意事项 | |
| 1 | 保持容器密闭。 |
| 2 |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 3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4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 组分 | 国家/地区 | 职业接触限值 (8h) | |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 |
|-----------------------|----------|-------------|-------------------|--------------|-------------------|
| | | ppm | mg/m ³ | ppm | mg/m ³ |
| 石蜡(固体石蜡)
8002-74-2 | 美国-NIOSH | - | 2 | - | - |
| | 英国 | - | 2 | - | 6 |
| | 韩国 | - | 2 | - | - |
| | 爱尔兰 | - | 2 | - | 6 |
| | 丹麦 | - | 2 | - | 4 |
| | 澳大利亚 | - | 2 | - | - |
| 丙二醇
57-55-6 | 英国 | - | 10 | - | - |
| | 英国 | 150 | 474 | - | - |
| | 新西兰 | 150 | 474 | - | - |
| | 拉脱维亚 | - | 7 | - | - |
| | 爱尔兰 | - | 10 | - | - |
| | 爱尔兰 | 150 | 470 | - | - |
| | 加拿大-安大略 | - | 10 | - | - |
| | 加拿大-安大略 | 50 | 155 | - | - |
| | 澳大利亚 | - | 10 | - | - |
| | 澳大利亚 | 150 | 474 | - | -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 无资料



| |
|---|
| ◆ 监测方法 |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 2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 |
|----------------------|
| 工程控制 |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 个人防护装备 | |
|---------|--|
| 总要求 |       |
| 眼睛防护 |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
| 手部防护 |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

9 理化特性

| | |
|---------------------|---------------|
| 理化特性 | |
| 外观与性状 | 白色浆体 |
| 气味 | 轻微气味 |
| 气味临界值 | 无资料 |
| pH 值 | > 7 (碱性) |
| 熔点/凝固点(°C) | 无资料 |
| 初沸点和沸程(°C) | > 35 |
| 闪点(闭杯, °C) | 闪点在 93°C 以上 |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 易燃性 | 不易燃 |
| 爆炸上限 / 下限 [% (v/v)] | 上限：不燃物；下限：不燃物 |
| 蒸气压 | 无资料 |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无资料 |
| 相对密度(水=1) | 无资料 |
| 溶解性 (mg/L) | 微溶于水 |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C) | 不燃物 |
| 分解温度(°C) | 无资料 |
| 运动黏度 | 无资料 |
| 颗粒特征 |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 and 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
| 化学稳定性 |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与活泼金属反应具有爆炸性或引起着火。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
| 禁配物 | 活泼金属、醇、醛、二硫化碳、碳、硫、磷、砷、还原剂、金属乙炔化物和金属碳化物、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碳化物。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11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

| 组分 | Cas No. | LD ₅₀ (经口) | LD ₅₀ (经皮) | LC ₅₀ (吸入, 4h) |
|-----|---------|-----------------------|-----------------------|---------------------------|
| 丙二醇 | 57-55-6 | 20000mg/kg(大鼠) | 20800mg/kg(兔子) | 无资料 |

致癌性

| ID | Cas No. | 组分名称 | IARC | NTP |
|----|------------|----------|------|-----|
| 1 | 9009-54-5 | 聚氨酯树脂 | 类别 3 | 未列入 |
| 2 | 1317-80-2 | 钛白粉 | 未列入 | 未列入 |
| 3 | 8002-74-2 | 石蜡(固体石蜡) | 未列入 | 未列入 |
| 4 | 57-55-6 | 丙二醇 | 未列入 | 未列入 |
| 5 | 25035-69-2 |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 未列入 | 未列入 |
| 6 | 7732-18-5 | 水 | 未列入 | 未列入 |

其他信息

| 水性油墨 | |
|-----------------|-----|
| 皮肤腐蚀/刺激 | 无资料 |
| 严重眼损伤/刺激 | 无资料 |
| 皮肤致敏 | 无资料 |
| 呼吸致敏 | 无资料 |
| 生殖毒性 |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资料 |
| 吸入危害 | 无资料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无资料 |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 无资料 |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 组分 | Cas No. | 鱼类 | 甲壳纲动物 | 藻类/水生植物 |
|-----|---------|--|--|--|
| 丙二醇 | 57-55-6 | LC ₅₀ : 39800mg/L
(96h)(鱼) | EC ₅₀ : >1000mg/L
(48h)(甲壳纲) | ErC ₅₀ : >1000mg/L
(72h)(藻类) |

慢性水生毒性

| 组分 | Cas No. | 鱼类 | 甲壳纲动物 | 藻类/水生植物 |
|-----|---------|--------------------|-------------------------|------------------------|
| 丙二醇 | 57-55-6 | NOEC : >100mg/L(鱼) | NOEC :
1000mg/L(甲壳纲) | NOEC :
1000mg/L(藻类)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组分 | Cas No. | 持久性 (水/土壤) | 持久性 (空气) |
|-----|-----------|------------|----------|
| 钛白粉 | 1317-80-2 | 高 | 高 |
| 丙二醇 | 57-55-6 | 低 | 低 |
| 水 | 7732-18-5 | 低 | 低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组分 | Cas No. | 生物富集性 | 备注 |
|-----|-----------|-------|--------------|
| 钛白粉 | 1317-80-2 | 低 | BCF=10 |
| 丙二醇 | 57-55-6 | 低 | BCF=1 |
| 水 | 7732-18-5 | 低 | LogKOW=-1.38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组分 | Cas No. | 土壤迁移性 |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
系数(Koc) |
|-----|-----------|-------|----------------------|
| 钛白粉 | 1317-80-2 | 低 | 23.74 |
| 丙二醇 | 57-55-6 | 高 | 1 |
| 水 | 7732-18-5 | 低 | 14.3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组分 | Cas No. |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
|----------|------------|--|
| 聚氨酯树脂 | 9009-54-5 | 不属于PBT/vPvB |
| 钛白粉 | 1317-80-2 | 不属于PBT/vPvB |
| 石蜡(固体石蜡) | 8002-74-2 | 不属于PBT/vPvB |
| 丙二醇 | 57-55-6 | 不属于PBT/vPvB |
|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 25035-69-2 | 不属于PBT/vPvB |
| 水 | 7732-18-5 | 不属于PBT/vPvB |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 | |
|--------|--|
| 废弃化学品 |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 污染包装物 |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 废弃注意事项 | 请参阅 13.1 和 13.2。 |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 | |
|------|-----|
| 运输标签 | 不适用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 | |
|-----------|------------|
| IMDG-CODE |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空运 (ICAO/IATA-DG)

| | |
|--------------|------------|
| ICAO/IATA-DG |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公路运输 (UN-ADR)

| | |
|--------|------------|
| UN-ADR |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15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 组分 | EINECS | TSCA | DSL | IECSC | NZIoC | PICCS | KECI | AICS | ENCS |
|----------|--------|------|-----|-------|-------|-------|------|------|------|
| 聚氨酯树脂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钛白粉 | √ | √ | √ | √ | √ | √ | √ | √ | √ |
| 石蜡(固体石蜡) | √ | √ | √ | √ | √ | √ | √ | √ | x |
| 丙二醇 | √ | √ | √ | √ | √ | √ | √ | √ | √ |
|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 √ | √ | √ | √ | x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 修订信息

| | |
|------|------------|
| 编制日期 | 2019/03/01 |
| 修订日期 | 2024/07/18 |
| 修订原因 | - |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 OECD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8&request_locale=e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l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iris/>。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m>。
- [8] 德国 GESTIS 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 缩略语

| | |
|---------------------------|---------------------------|
| CAS-化学文摘号 |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
|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
| RPE-呼吸防护设备 |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
|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
|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 EC ₅₀ -50%有效浓度 |
|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 POW-辛醇/水分配系数 |
|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 vPvB-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
|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 |
| IMDG-国际海事组织 |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 UN-联合国 |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
| NFPA-美国消防协会 |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六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8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绿化灌溉协议

甲方：罗森海

乙方：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乙方的日常绿化灌溉用水，灌溉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二、其他事宜

1、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罗森海

乙方：林树程

签订日期：2025.4.1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7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2号1楼，**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8月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烫画纸、80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树强

2015年8月7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